

文件

# 泉州市科学技术局

泉科〔2012〕29号

项目监理  
通知

## 泉州市科技局关于印发《重大科技项目 验收评价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商投资区科技

泉州开发区 泉州台商投资区

经济发展局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绩效评价

验收评价的管

为切实加强重大科技项目实施过程的绩效评价

济社会效

理和监督，客观评价重大项目的实施效果和取得的经济

投资效益的

益，保证重大科技项目的有效执行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

》以及《福

使用效益，根据科技部《科学技术评价办法（试行）

专项监理办

建省科技重大专项管理办法》、《福建省科技重大

社人我市

办法》、《福建省科学技术评价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有关规

的具体情况，制定《泉州市重大科技项目监理验收评价实施意  
见（试行）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执行中有什么问题请及时反馈市科技局。

联系电话：市科技局综合管理科 22570325

市科技局办公室 22506570



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

主动公开)

(此件三

**重大项目 监理验收评价△ 实施意见 通知**

科技厅，市政府办公室、市财政局，局各业务科室，各领导。

科技局办公室

2012年3月5日印发

**主题词：重大**

抄送：省科  
局各

泉州市科

# 重大科技项目监理验收评价实施意见(试行)

## 总 则

### 一、为加强重大科技项目立项评审、执行监理、验收结题

社会效益，保证重大科技项目的有效执行，提高财政科技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，根据科技部《科学技术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以及《福建省科技重大专项管理办法》、《福建省科技重大专项监

我市的具体情况，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二、市科学技术局负责科技计划项目监理（简称监理）的管理工作，包括制定管理规范，监理评价单位等。

三、项目监理、评价和项目验收评审活动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要求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并自觉接受有关方面的监督。项目监理报告或市科技管理决策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### 监理评价范围和内容

#### 四、监理评价对象：

（一）列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，扶持资金在 100 万元以上

（二）列入科技部、省科技厅科技计划，并获国家、省 100 万元以上资金扶持的科技计划项目

监理适用范围：市级科技重大专项按本实施意见实行全程  
监理评价，包括立项评审、中期监理、验收评审和效益评价。  
科技部、省科技厅项目评价、监理、验收按国家、省相关管理  
办法执行，项目效益评价按本实施意见执行。

#### 五、监理评价的主要内容是：

(一) 重大科技项目立项评审意见；  
(二) 重大科技项目实施和进展情况，包括科研任务执行  
情况、人员、设备投入情况等；

(三) 项目资金落实与使用情况，包括企业配套资金落实  
和专帐核算、专户管理、专款专用情况等；

(四) 项目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和社会、经济效益前后对比；

(五)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；

(六) 项目效果评价及对今后项目立项工作的建议。

所监理评价项目出具监理报告。

#### 基本程序和要求

六、重大科技项目监理工作委托监理机构组织实施，也可  
委托专家监理小组实施。监理评价机构从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  
机构中遴选，接受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的指导、监督和管理，并  
与其签订项目监理书面合同或任务书；

监理小组的人数一般为 3-7

项目实施进展的需要，监理

应是对重大科技项目相关领

相关监理纪律，能客观公正地参

参加监理工作，工作时间有保证

域的专家组成专家监理小组，专家

人，其中包括 1 位财务专家。根据

小组成员可适当调整。聘请的专家

域有深入了解和经验，能遵守本

与跟踪管理和评估工作，自愿

的技术专家、管理和财务专家。

七、监理评价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市科技管理部门建立科技项目监理评价专家库，对专家库统一管理，及时调整和更新。凡参与科技监理活动的专家，原则上应从专家库

### 组成专家委员会或专家组。

#### A、监理工作主要采取书面监理和现场监理相结合的形式

进行。书面监理是指监理单位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对受理的项目进行

进行

核，提出监理意见；现场监理是指监理方对项目实施情况实地考察和评审，提出监理意见。

安全

有关监

人对监

门提出

九、科技项目监理结果在不侵权、不泄密和保障国家的前提下，应采取适当的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公示、公开有管理结果，接受社会监督。被监理方或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对监理行为及结果有质疑或异议的，可向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申诉。

#### 监理评价的监督管理

项目监

中心办

由市科

的监督

十、市科技主管部门设立项目监理中心，重大科技管理工作由市科技局牵头，监理的事务性工作委托监理单位，监理评价工作费用（专家咨询、交通、食宿费等）由市科技局负责，驻局纪检组、监察室负责重大项目监理评价检查。

同业务

，市科

十一、项目监理中心根据重大项目的不同特点，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重大项目监理大纲（附件1）。实施监理评价前

技局业务科室将监理大纲书面通知项目承担单位，项目承担单位按大纲要求将监理材料提交项目监理中心，项目监理中心对报送的监理材料进行形式审查，根据重大项目的不同类别从专

理  
专  
目  
务  
项

家库中抽取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专家组，并组织专家组对监理材料进行评审。监理专家在审阅相关材料基础上，独立填写《专家监理评估意见表》，经集体研究讨论形成专家组意见。项目监理中心根据专家组意见，整理形成监理评价报告报相关业务科室。专家组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需要实地考察的重大项目，需要进行实地考察的项目，由业务科室组织安排。

### 项目验收

项目承担单位

局相关业务科室

验收以批准的项

目合同书或任务书约

束内容、经费使用情

况、验收结论等

科技重大项目不按时提交验收结题

相应减少项目实施管理机构所在

市申报科技重大项目的数额。科技

项目承担单位，原则上两

年内，项目负责人三年内不

任

任

各方和人员必须严格遵守

并及时提交项目验收材料和财务决算，市科技组织或委托项目监理中心开展项目验收。项目合同书或任务书为基本依据，对是否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和目标、应用效果和对经济社会的影

响等进行综合评价，实行“验收通过”、“验收不通过”。

“验收通过”、“验收不通过”。科

（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除外），

的具（市、区）下一年度推

重大项目验收不通过、中止或撤销的

年内不能再申报市级以上科技计划

能申报各类科技计划项目。

法律责

十三、参与科技监理活动的有

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理（评价）工作守则》（附件 2），保证科技监理的公正性和客观性。

十四、监理单位、组织或个人如有违反科技评价工作有关规定，或侵犯被评价方知识产权，造成评价结果严重失实者，视情况予以相应处罚及至追究刑事责任。

十五、被评价方在监理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、信息，干扰监理工作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开展，造成监理结果严重失实者，视情况予以相应处罚及至追究刑事责任。

十六、市科技部门工作人员在监理工作中如有徇私舞弊、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或者干扰监理工作导致评价不公等的行为，情节予以相应处分及至追究刑事责任。

#### 附 则

十七、本实施意见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。

十八、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行。

## 附件 1

# 监理评价大纲（编制提纲）

### 一、监理目标

### 二、重大项目合同技术、经济指标

### 三、监理工作程序及时间安排

### 四、“监理材料”要求

#### 五、监理及实地考察要点

1、项目进度完成状况。对照指标逐项检查进度，并在全程测试报告、证明材料；

2、项目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及社会、经济效益前后对比；

3、项目阶段成果。查看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装置等，有条件可留存数码相片电子文档；

4、项目经费落实与经费开支。核查科技经费支出明细表，相关拨款、是否设立研发经费专户，开支是否专项列支及相关凭证；

5、项目资料保存。检查实验记录、合同协议书、会议纪要以及相关电子文档，影像是否归档保存。

6、项目主要负责人和项目成员工作情况。与主要科研人员面谈了解工作情况，了解项目组织管理情况，了解实施过程中的问题与对策，有无规定职责、人财物支配权、奖惩制度等；

7 承担单位总体科研面貌与状况情况。了解项目协作关系

和科研人员变动情况及应变措施。

六、专家组讨论监理评价意见，提出监理（评价）

1、重大项目目标任务（包括研究内容和技术领先程度、社会经济效益等考核指标）及完成情况；

2、重大项目实施情况（包括组织管理、人才物保障、经费和实施效果）。

## 附件 2

# 监理（评价）工作守则

本守则所指的参与项目监理（评价）人员，包括：项目监理（评价）专家和工作人员。

1、参与项目监理（评价）人员应当诚实、公正、廉洁，杜绝弄虚作假行为。

2、参与项目监理（评价）人员不得接受被评价单位的任何馈赠，不能索取礼金和礼品。

3、参与项目监理（评价）人员必须严格保守评价项目的技术、商业秘密，未经同意，不得将监理（评价）项目的有关文件、资料和数据以任何方式对外提供，不得利用监理（评价）

的非公开技术、商业信息，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私利。

与项目监理（评价）人员未经允许不得向项目受监理单位或个人透露有关监理（评价）工作的情况和信息。

项目监理（评价）专家从收到参加监理（评价）工作的

邀请至工作结束，不得私下与受监理单位联系，监理（评价）

材料中的问题可询问监理（评价）工作人员或通过有组织的监理单位和个人解决。

邀请至工作结束，不得私下与受监理单位联系，监理（评价）

任何形式发表倾向性意见，干扰专家监理评价工作。不得向专家

介绍有关领导或领导机关对项目的指示、批示。

7、本守则由泉州市科学技术局监察部门监督执行。